

# 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化PU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12月8日，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环保设施施工方（江苏高顿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智能化PU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锦中路东侧二干河西侧转型升级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经济开发区，厂房为租赁，年产发泡机组20台套。现公司因发展需要，投资10000万元进行异地搬迁后土地为自有，占地面积12400m<sup>2</sup>，建1个建筑面积为10300m<sup>2</sup>的标准厂房，新增相应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智能化PU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1000台套。

本项目迁建后员工60人，实行白班8h工作制，全年300个工作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8月27日立项，批复文号张发改备[2018]831号，2018年7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化PU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24日对该项目予以注册（张环注册[2018]345号）。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本项目于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毕。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11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3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发改备[2018]831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期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 (二) 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迁建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迁建项目废气主要有油漆房产生的漆雾及 VOCs、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

油漆房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迁建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

布置在室内，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弃物

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料、废焊条、金属屑、收集的焊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漆渣、漆桶、切削液桶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3日、11月25日-2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从油漆房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 **5、排污总量**

本项目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注册表》中总量指标要求。本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注册表》中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化PU聚氨酯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的运行；
- 2、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 3、进一步强化对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都可追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力勤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